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凤城税  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岩永税凤城通〔2025〕251033号

龙岩市玮洪欣贸易有限公司：91350822MA8UCQPX6

事由：责令限期提供材料、据实纳税申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和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

通知内容：你公司可能存在企业注销个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责令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之前，自查开业以来的申报情况，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：1、收入及成本证明；2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分配情况；3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